|  |
| --- |
|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辦理各類接見申辦方式及說明 |
| 接見種類 | 申辦方式(或條件) | 說明 |
| 一般接見 | 收容分類 | 級數 | 對象 | 接見次數 | 一、符合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每週接見次數及每次接見時間之申辦者。二、未編級及第四級收容人接見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。所稱【最近親屬】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。所稱【家屬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。 三、三級以上之收容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與非親屬接見。四、每月第一個星期日辦理假日接見時，即算入該週接見天數。五、第三級受刑人接見次數每週一或二次，係依其在所表現裁量決定其每週接見一或二次，並定期檢討調整。 |
| 受刑人 | 未編級 | 親屬 | 每週一次 |
| 第四級 | 親屬 | 每週一次 |
| 第三級 | 不限制 | 每週一或二次 |
| 第二級 | 不限制 | 每三日一次 |
| 第一級 | 不限制 | 不予限制 |
|  |
| 增加接見(申請表如表一) | 一、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獎勵措施，經陳機關首長核准者。二、收容人係因特殊原因(接見次數或接見對象之限制)，而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，請於接見室單一窗口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。 | 一、依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獎勵措施予以增加接見之獎勵，由管教人員依具體表現簽請獎勵。 二、收容人因囿於每週接見次數或接見對象之限制，而有特殊原因需於當次辦理接見時，得提出具體事由申請。 |
| 延長接見(申請表如表一) | 一、收容人於接見前提出報告申請。二、親友於接見前在接見室單一窗口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。 | 指辦理一般、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者，囿於接見時間之限制，有延長之必要，得採本項接見方式辦理。 |
| 特別事由接見(申請表如表二) | 一、請向接見室單一窗口詢問，符合資格者始提出申請。二、由承辦人帶至特別事由接見室或典獄長指定之地點辦理接見。三、接見物品送入仍應循一般接見程序辦理，嚴禁私相收受或傳遞違禁物品。 |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時，填寫申請單載明具體理由，經典獄長核准後始得辦理： 一、收容人家中發生變故或其他特殊情事。 二、申請人身心障礙、罹病或行動不便時。 三、收容人因語言溝通問題，有翻譯之必 要時。四、矯正機關因管教收容人需要，須請申請人協助時。五、其他經矯正機關首長認為有助於穩定收容人身心適應等情形時。 |